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奕強

相　對　人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代　理　人　許依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其職業災害補償等部分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已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等之規定，於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，訴請被告賠償、給付其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核發職災就診單等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、第269頁），因相對人即被告之主營業所係設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且聲請人提供勞務所在地，亦在苗栗縣○○鎮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，亦據聲請人所陳明在卷，並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一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屬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